

证券代码：833137

证券简称：通宝光电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钱宽裕、俞洋、张方芳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为姜建庆先生、张方芳女士、钱宽裕先生。俞洋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提交了辞职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姜建庆先生为独立董事。

俞洋（离任），男，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职于江苏技术师范学院电气信息工程学院，担任教师。2013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职于江苏理工学院电气信息工程学院，担任教师、系主任、副院长。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职于江苏理工学院教务处，担任副处长。2021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江苏理工学院电气信息工程学院，担任副院长（主持工作）。2022 年 5 月至今，任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钱宽裕，男，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历任江苏爱心消费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资金部经理、审计部经理；2015年2月至2020年4月，任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0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常州仁千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常州承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张方芳，女，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2010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江苏通江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4月至今，任江苏众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2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姜建庆，男，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8月至1995年10月，任常州市商业机械厂会计；1995年11月至2008年4月历任常州市会计师事务所（后改名为“常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08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常州市公证税务师事务所所长、董事长；2020年1月至今，任常州永申人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天衡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部门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钱宽裕、俞洋、张方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钱宽裕	3	2	1	0	否	3
俞洋（离任）	3	3	0	0	否	3

张方芳	3	1	2	0	否	3
-----	---	---	---	---	---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钱宽裕、俞洋、张方芳均按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董事会，了解生产经营状况，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钱宽裕、俞洋、张方芳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4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关于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终止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独立董事：钱宽裕、姜建庆、张方芳

2024 年 4 月 29 日